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7年2月28日10: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青运女士、陈彩媛女士、程文浩先生、张辛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卫东先生、孟红女士、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 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青运女士 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青运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朱荣基先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绍丹女士、总经理张辛聿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彩媛女士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彩媛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文浩先生 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文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辛聿先生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瑞士和香港世界五百强公司来宝集团任职，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政协委员，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辛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青运女士、董事朱荣基先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绍丹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卫东先生 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紫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麦达斯控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吉林省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国际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大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卫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红女士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副教授，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华权先生 1981年生，中国国籍，企业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现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权

诚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